

#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关联方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业务 6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票据贴现业务 6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到期。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由自贡川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刘大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7650707807，所属行业：煤炭洗选，经营项目：煤炭洗选、销售，销售矿山器材、

建材、煤炭仓储等，注册地址：荣县旭阳镇荣州大道三段 69-17 号。

**(二) 关联关系：**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贡川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行股东监事蔡承海为自贡川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2024 年 4 月-12 月利率执行参照“普兰金服”APP 当天公布的线上秒贴利率下浮 10BP。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程序**

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贷款审查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核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审批程序合规。

###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荣县承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票据贴现 6000 万元，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77,765.08 万元的 7.71%，属重大关联交易，且符合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的规定；所在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 6900 万元，占本行 1 季

度末资本净额 77,765.08 万元的 8.87%，符合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之规定。

## 六、关联交易影响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不存在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